

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零售市場，於六十年七月九日所制定公布之法規，制定之初並未區分零售市場位於市場用地或非市場用地，且現行條文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傳統市場與超級市場，傳統市場再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另將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公有市場有關規定辦理。然中央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該條例所稱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市場，並將零售市場區分為公有市場及私有市場，是本市關於零售市場之管理因而顯大於中央關於零售市場之範圍。

自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後，本市僅有位於市場用地之市場得直接適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之規定，至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前本市已設立之位於非市場用地市場、超級市場及公有商場，因無法適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僅得繼續適用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導致目前本市市場因所位於之用地不同而須適用兩套零售市場管理模式，實非得宜。為一致性管理市場用地市場、非市場用地市場、超級市場及公有商場，爰將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予以修正：除保留部分因地制宜規定外，明定於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前，業經臺北市市場處核准設立之坐落非市場用地傳統市場及公有商場之管理，準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依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另將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範意旨相同或顯有抵觸規定則予刪除。復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屬經臺北市議會通過、由市政府公布之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正名為自治條例。又因應本府組織編制變更，於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已將「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市場處」，應將現行條文中前揭機關名稱及簡稱配合修正。

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係經臺北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具實質

自治條例性質，配合地方制度法將法規名稱「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四款、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配合地方制度法而將「臺北市政府」之簡稱修正為「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 三、修正草案條文已大幅刪減，爰將現行條文之各章節名稱全予刪除，修正草案不再區分章節。
- 四、第三章「超級市場之設立及管理」之章名及現行條文全部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 五、配合市政府機關名稱變更，將現行條文中「臺北市市場管理處」修正為「臺北市市場處」，簡稱「市場處」。(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本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配合法制用語，將現行條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 七、配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 八、就市場之管理，除市場業務由市場處負責外；其餘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本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爰將現行條文列舉規定修正為概括規定，俾利適用。(修正條文第三

條)

- 九、將本自治條例所稱市場酌作文字修正，俾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條之市場定義一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十、於「傳統市場」後增列「(公有市場與民有市場)」、「超級市場及公有商場」等文字。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所稱之零售市場僅區分公有市場及民有市場，而與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零售市場範圍不同，乃新增前揭文字以釐清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十一、增訂公有商場相關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公有商場管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且將公有商場管理所準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條文條號予以明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項)
- 十二、新增超級市場應設生鮮處理室、理貨場所及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等文字。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明定住宅區附條件允許設立超級市場之要件，爰配合新增超級市場應符合設有生鮮處理室、理貨場所及適當之廢棄物儲存設施等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十三、新增公有市場攤(鋪)位得視地區需要，得以招標方式提供使用。而將現行條文公有市場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配租之規定予以刪除。因攤(鋪)位使用人之來源，有依法安置與招標之別，爰新增以釐清。至刪除部分則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授權子法就此已有明文，於茲不贅。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規定已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並作為臺北市公有市場之收費標準，為免重複授權訂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租金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本府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文字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十四、將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修正為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並刪除訂立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手續等文字。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本質係公法性質契約。現時本市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與市場處簽訂之契約，雖有行政契約與民事租賃契約並存情事，然此係早

期行政法法制尚未完備所致；時至今日，此一情形已不復存。惟考量實務上為免即刻全面廢除民事租賃契約，恐造成市場自治組織與攤(鋪)位使用人反對與疑慮，乃一面宣導溝通、一面修法將現行條文中屬民事租賃契約相關用語、文字均予修正。況且簽訂行政契約，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無須公證，則現行條文辦理公證手續相關規定爰一併刪除，而保留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五、為健全單一經營體制度而增訂相關規定：授權市場處得制訂定立單一經營體之條件、經營績效考核方式、輔導與補助之規定；單一經營體契約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工作報告送市場處審議；單一經營體退場收回場地之門檻；單一經營體契約存續期間，每年應將最新股東名簿、股權變更清冊與轉(受)讓人之關係證明文件送交市場處備查；單一經營體經市場處按本自治條例終止契約或不予續約，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補助費數額標準，依單一經營體成立時之原始股東總人數計，核發補助費予單一經營體。(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爰將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變更承租人之期限修正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

十四、因本市攤(鋪)位之使用法律關係實務上並不限於民事租賃關係，爰將公有市場租金收據修正為攤(鋪)位使用費收據。另將由「本府財政局統一印製發用」修正為「市場處」，俾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五、將「私人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本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文字修正為：「民間興闢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乃因現行實務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主要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作為法源；復配合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已正名為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將私有市場修正為民有市場，俾與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用語一致。復使用攤（鋪）位之法律關係並不限於民事租賃關係，爰將承租人、租賃契約書、租金計算表、租金等文字修正為攤（鋪）位使用人、攤（鋪）位使用契約書、攤（鋪）位使用費用計算表、攤（鋪）位使用費，俾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
- 十七、將「私有市場」、「攤商」文字修正為「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俾符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用語。又民有市場自治組織稱「管理委員會」，而公有市場自治會則應修正為「自治組織」，爰予修正以免混淆。復將協助市場之管理有貢獻者，「由建設局或市場處統一表揚」，修正為「由市場處統一表揚」，俾符實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八、增訂民有市場違反民有市場相關管理規定時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九、增訂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人未善盡責任時之處罰。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人原本僅就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避、妨害或拒絕組成管理委員會之情形始受處罰，惟此就民有市場之管理顯有疏漏。爰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五條：「市場得依物品屬性，劃定攤（鋪）位，分類分區營業；其攤（鋪）位之設置方式、型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將處罰範圍擴大適用至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各款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增訂非市場用地公有市場、公有商場如有違反公有市場、公有商場相關管理規定時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一、為維護市場內購物民眾之人身安全與市場公共秩序，爰增訂違反市場應遵守事項之處罰，並規定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